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六四五六)

(本案適用公開申購倍數彈性調整公開申購數量規定，並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

(本案為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市案件，除專業投資機構外，圈購獲配售及申購中籤之投資人，需至經
紀商完成簽署「第一上市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後使得賣出)

(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市之上市標準、資訊揭露及股東權益保障等內容與國內上市企業存有差異，投資人應
詳讀公開說明書、注意買賣外國股票之風險)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以下簡稱GIS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22,500仟股，其中20,000仟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先行保留1仟股由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認購，其餘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彈性調整前公開申購配售比率為45%，共計9,000仟股，其餘55%共計10,999仟股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GIS協調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2,500仟股，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繳款情形認定。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過額配售數量及總承銷數量：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詢價圈購包銷股數	公開申購包銷股數	過額配售股數	投保中心	總承銷數量
福邦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1段51號4樓	10,024仟股	9,000仟股	2,500仟股	1仟股	21,525仟股
凱基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700號3樓	200仟股	0仟股	0仟股	0仟股	200仟股
元大資本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1段66號11樓	200仟股	0仟股	0仟股	0仟股	200仟股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4段118號19樓	150仟股	0仟股	0仟股	0仟股	150仟股
日盛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85號7樓	150仟股	0仟股	0仟股	0仟股	150仟股
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1段176號B1	50仟股	0仟股	0仟股	0仟股	50仟股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101號15樓	175仟股	0仟股	0仟股	0仟股	175仟股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台北市延平南路81號	50仟股	0仟股	0仟股	0仟股	50仟股
合計		10,999仟股	9,000仟股	2,500仟股	1仟股	22,500仟股

二、承銷價格及詢價處理費：

(一)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98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二)圈購處理費：獲配售圈購人應繳交獲配股數每股至少2元之圈購處理費(即圈購處理費=獲配股數×至少2元)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5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市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數占上市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GIS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GIS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12.5%，計2,500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相關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GIS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此外，GIS已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股份計166,639,400股，惟無提撥自願集保，合計佔上市掛牌時擬發行股份總數309,543,000股之53.83%。

五、申購(認購)數量限制：

(一)公開申購數量：每一銷售單位為1仟股，每人限購1單位(若超過1仟股，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二)詢價圈購：

1.證券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酌其詢價圈購總情形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2.認購數量以仟股為單位，如公開申購額度在30%(含)以下，專業投資機構(係指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投資信託及信託業)、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認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2,250仟股，其他圈購人(係指除專業投資機構、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以外之其他法人及自然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認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1,125仟股。另如公開申購額度為超過30%以上，專業投資機構、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認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1,125仟股。其他圈購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認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450仟股。

3.承銷商於配售股票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辦理。

六、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GIS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gfortune.com.tw>)、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kgiworld.com.tw>)、元大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yuanta.com.tw>)、
 台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tscco.com.tw>)、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jhsun.com.tw>)、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concords.com.tw>)、群

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capital.com.tw>)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ttp://stock.landbank.com.tw>)。歡迎來函回郵四十一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服務代理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理部(台北市民生東路一段51號3樓)索取。

(二)配售及申購結束後，承銷商應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或「配售通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及受配人。

七、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詢價圈購部份：

1.本案繳款截止日為104年6月9日，惟受配人仍應依承銷商通知之日期向合作金庫銀行全省各地分行辦理繳交股款及獲配股數每股至少2元之圈購處理費手續，實際應繳款金額應依個別承銷商之認購通知指示繳款。

2.受配人未能於繳款期間內辦妥繳款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

(二)公開申購部份：

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扣繳日為104年6月5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04年6月5日，請於當日下午1:30後自行上網至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tse.com.tw>)免費查詢。

八、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GIS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04年6月12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九、公開申購期間：申購期間為104年6月2日起至104年6月4日。

十、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04年6月9日)上午十時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一、中籤之申購人如有退款必要者：本案採同時辦理詢價圈購與公開申購配售作業，如實際承銷價格低於詢價圈購價格之上限金額，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4年6月9日)上午十時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之申購人依詢價圈購價格上限(新台幣102元)繳交申購有價證券價款者與實際承銷價格(新台幣98元)計算之申購有價證券價款之差額，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

十二、申購及中籤名冊之查詢管道：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份)，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二)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412-1111或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411-1111或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 3.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50元整。

十三、有價證券預定上市日期：104年6月12日(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

十四、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GIS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市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十五、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六、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申購資格。

(三)證券交易所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七、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2012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水堅、徐聖忠	無保留意見
2013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水堅、徐聖忠	無保留意見
2014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水堅、徐聖忠	無保留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2015 年第一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徐聖忠	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

十九、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承銷價格之議定主要係由主辦承銷商綜合考量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之獲利能力、經營績效、財務結構及產業未來發展前景等因素以及主辦承銷商之研究報告等因素，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條規定，參考詢價結果後，與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共同議定之。

二十、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二十一、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三、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以下簡稱「GIS」或「該公司」、「GIS 集團」或「該集團」)，其股票初次申請第一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含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之部分)為新台幣 2,860,140 仟元，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整，分為 286,014 仟股，另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業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23,529 仟股，其中保留 3,529 仟股供員工認購，餘 20,000 仟股經股東會議決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公開銷售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實收資本額為 3,095,430 仟元。

(二)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10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1 條規定，外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達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

(三)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 綜上，該公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529 仟股，佔擬上市股份總額 309,543 仟股之 7.60%，該公司本次發行新股預計保留 15%計 3,529 仟股予員工認購，故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計有 20,000 仟股，並業經 2014 年 9 月 3 日股東會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該公司 2014 年 11 月 3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議決通過在案。此外，該公司於 2014 年 11 月 3 日董事會通過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以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提供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

二、承銷價格

(一)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市場法又以「本益比法」與「股價淨值比法」為代表，皆係透過已公開的交易價格資訊，從整體市場選出營業性質及規模相近的同業公司與被評價公司的歷史財務資訊作比較，以衡量被評價公司的股票參考價值，再根據評價公司本身與採樣公司間的差異部分作折溢價調整；成本法則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以及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收益法」。

茲將前述四種股票評價方法之計算方式及其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方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成本法	收益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法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法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收資本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 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價值。 2. 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 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 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3.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 資料取得容易。 2. 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 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的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 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 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 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 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1. 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 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1. 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 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 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1. 使用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 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 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平、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 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 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方式，以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在股價評價方法上，由於淨值不足以反應成長性股票未來的獲利能力，「股價淨值比法」及「成本法」僅具有部分參考價值，而「收益法」因預測期間較長，且預估所需參數較多，整體估測風險相對較高。證券市場之投資人對於成長性之股票多採用「本益比法」進行評價，其優點在於使用之參數少且取得資料容易、同業公司間比較性高且獲得市場投資人之認同，惟該公司之採樣同業有虧損者，故本法之評價方式亦有其限制之處，故綜合參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結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市場狀況等因素後，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擬同時參酌多項因素以綜合考量該公司承銷參考價格之制定。

2. 與適用國際慣用之「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 本益比法

A. 採樣同業說明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觸控模組(Touch Panel Module)、顯示器模組(Display Module)及觸控顯示器模組(Touch-Display Module)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主要應用於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其他搭載觸控功能之消費性電子產品。採樣同業上市公司 TPK Holding Co., Ltd.(以下簡稱 F-TPK)主要營業項目為玻璃式觸控感測器、觸控模組之設計、生產及銷售，近年來亦開發單片觸控模組 OGS(One-Glass-Solution)單片玻璃式觸控方案，以下稱 OGS)、奈米銀線之薄膜觸控產品，主要產品應用於手機、平板電腦及其他電子產品，銷售客戶為國際知名手機、平板電腦品牌大廠。上市公司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介光電)主要營業項目為電阻式及電容式薄膜觸控面板，主要應用於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AIO 電腦等中小尺寸行動電子產品。上市公司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洋華光電)主要營業項目為電阻式及電容式中小尺寸觸控模組、薄膜式觸控模組之設計、生產及銷售，應用產品亦以中小尺寸之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其他電子產品為主。此三家上市公司與該公司營業項目、最終應用市場、規模等較為類似，綜上，選擇 F-TPK、介光電及洋華光電為該公司比較之採樣公司。

另上市公司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勝華科技)，由原中小尺寸 TFT-LCD 液晶面板製造，後亦積極投入電容式觸控面板領域，尤其著重 OGS 技術，目前營業項目以觸控模組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為主，最終產品應用於中小尺寸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其他電子產品。惟勝華科技因連年虧損、負債過高，於 2014 年 11 月向法院申請重整，且於 2014/11/26 公告經金管會指示重編財報。鑒於勝華科技因財報重編，其財報揭露資訊已不具比較性，故不擬將勝華科技納入採樣同業。

B. 該公司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第一季
稅後淨利(註一)	(38,370)	580,010	2,348,301	1,335,272	37,360
擬上市掛牌資本額	3,095,430	3,095,430	3,095,430	3,095,430	3,095,430
每股稅後盈餘(元)(註二)	(0.12)	1.87	7.59	4.31	0.1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一：歸屬於母公司之稅後淨利

註二：每股盈餘係以擬上市掛牌股數計算，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

C. 本益比法之計算

本益比法係先選定已上市之採樣同業公司，並以各採樣同業公司之平均股價除以其每股盈餘，獲得參考本益比區間，再將被評價公司之每股盈餘乘以參考本益比數值，以估算被評價公司之股票參考價格。

單位：倍

公司名稱	F-TPK	介光電	洋華光電	上市光電類股平均
2015 年 2 月	—	—	—	25.94
2015 年 3 月	260.71	—	—	17.94
2015 年 4 月	227.38	—	—	18.39
平均本益比	244.05	—	—	20.76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由於最近三個月採樣同業受產業競爭及營運策略影響，除 F-TPK 於 2015 年 3-4 月份本益比平均為 244.05 倍，其他同業近四季每股稅後純益為負數，故無本益比。另以台灣證券交易所 2015 年 2-4 月光電類股平均本益比 20.76 倍，與該公司 20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稅後盈餘 1,335,272 仟元，依據上市掛牌股本 309,543 仟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稅後盈餘 4.31 元為基礎計算，參考價格約為 89.48 元。惟考量光電類股之公司組合多，且多有公司稅後每股盈餘低於 1 元，致計算出之平均本益比相對偏高，故於訂定承銷參考價格時不能全數納入考量。

(2) 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公司名稱	F-TPK	介光電	洋華光電	上市光電類股平均
2015 年 2 月	1.72	1.20	0.44	1.37
2015 年 3 月	1.60	1.13	0.38	1.27
2015 年 4 月	1.40	1.10	0.38	1.30
平均淨值比	1.57	1.14	0.40	1.31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與上市光電類股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約 0.40-1.57 倍，以該公司 20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 7,425,237 仟元，依擬上市掛牌股本 309,543 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23.99 元為基礎計算，參考價格區間約為 9.60-37.66 元，然該公司因成立年限不長，資本累積時間尚短，每股淨值相較於同業偏低，故股價淨值比法之評價方式亦有限制之處。

(3) 成本法

成本法主要以被評價公司帳面之價值為公司價值評價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求評定公司之價值，其評價模式為：
目標公司參考價格=(總資產-總負債)/普通股流通在外總數
以該公司 20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擬上市掛牌股本 309,543 仟股計算該公司之每股淨值為 23.99 元，但公司之價值係以其所能創造之獲利來評定，因此以帳面價值求評定公司之價值並不適用於成長型之公司，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需考慮到資產與負債的真正市價，一般而言並不容易取得市價的資訊，由於此方法具有上述缺點，且未能考慮該公司之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能力，故較不具參考性。

(4) 收益法

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值，茲將收益法之基本假設及評估參數分述如下：

A. 收益法之重要基本假設如下所示：

企業每股價值=(公司營運價值+現金及約當現金+短期投資-負債總額)/流通在外股數

$$\text{公司營運價值} = \sum_{t=1}^{t=n} \frac{\text{CFt}}{(1+WACC)^t}$$

其中 CFt = 第 t 期公司所取得之現金流量=稅後息前淨營業利潤+折舊費用-當年投資支出

WACC = 折現率, 即公司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 反映預估現金流量的風險程度

n = 公司經營經濟年限

B. 該公司之各項評價數據如下所示:

(A) 各期公司所取得之現金流量: 2015~2025 年之現金流量, 以該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之平均稅後淨營運利潤(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所得稅費用)為基礎, 並參酌調控模組產業概況及同業營業表現估算。

(B) 資金成本率: 以 20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之負債資金成本及股東權益資金成本按負債比率及權益占總資產比率予以加權平均後為 2.05%。

(C) 公司經營經濟年限: 假設公司持續經營。

C. 收益法之評估結果及與訂定承銷價格所採用方式之比較:

以上述數據評估該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營運價值為 84,377,376 仟元, 企業價值為 59,802,516 仟元, 以擬上市股數 309,543 仟股計算, 每股企業價值為 193 元。然因收益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 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 如未來營業成長率、資本支出之假設多為預估值性質, 在永續經營假設下, 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值具不確定性, 惟此法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二) 發行公司與已上市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及採樣同業 F-TPK、介面光電及洋華光電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說明如下:

1. 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單位: %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第一季
負債占資產比率 (%)	GIS	90.60	87.14	80.79	78.03
	F-TPK	66.45	70.32	69.78	68.39
	介面光電	74.08	66.95	76.79	76.01
	洋華光電	28.85	17.39	19.63	18.46
	同業	44.90	65.22	59.10	57.9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GIS	120.07	73.73	98.29	87.45
	F-TPK	158.81	117.07	90.26	89.28
	介面光電	107.46	96.98	69.82	60.23
	洋華光電	163.87	163.31	181.70	187.90
	同業	138.50	85.16	108.03	106.67

資料來源: 各公司 2011 年度依 ROC GAAP 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而該公司自 2011 年度開始即採用 IFRS; 各公司 2012~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依 IFRS 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一: 存貨週轉率以存貨淨額計算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該公司 2012~2014 年底及 2015 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90.60%、87.14%、80.79% 及 78.03%。2012 年度該公司進入調控模組的正式產銷階段, 故應付帳款、應付費用等大幅增加, 另增加短期借款以支應購料以及其他營運需求, 另以及認列主要廠房之應付租賃款及應付工程款, 致使 2012 年度整體合併負債增加幅度超過資產增加幅度, 致 2012 年底負債比率為 90.60%。2013 年度因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總計 7,600 萬美金, 從而使負債比率較 2012 年底略下降至 87.14%。2014 年底及 2015 年第一季, 因營業活動持續創造現金流入, 且該公司致力於調整財務結構下, 負債比率較 2013 年底下降至 80.79%, 2015 年第一季持續下降至 78.03%。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該公司 2012~2014 年底及 2015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20.07%、73.73%、98.29% 及 87.45%。2013 年底較 2012 年底大幅下降, 主係因 2013 年下半年資本支出密集, 除購買調控貼合相關設備外, 並開始執行「MegaSite」計畫, 建置顯示器模組生產線, 使得合併期末固定資產大幅上升。2014 年底較 2013 年底 73.73% 上升至 98.29%, 主係因該公司致力調整財務結構, 陸續將短期借款轉為長期借款, 此外因持續獲利下, 權益總額上升所致。與其他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 2012 年底低於介面光電, 2013 年底雖低於所有同業但至 2014 年底已優於 F-TPK 及介面光電。

整體而言, 該公司之財務結構雖有來自於本業之獲利挹注, 惟因其成立時間較晚, 資本累積時間尚短, 加以建廠之資本支出下, 需認列相關應付款項(包含租賃款及工程款)。同時在營運規模快速爬升下, 需借款以支應營運週轉需求, 且與營運相關之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較高, 致使整體財務結構相關指標相較同業偏弱。惟至 2014 年度, 該公司透過應收帳款讓售、發揮管理效率、維持存貨週轉及整體營運週轉天期等方式, 使財務結構相關指標緩步改善。

2. 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單位: % ; 元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第一季
權益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	GIS	24.35	55.29	20.55	2.10
	F-TPK	42.17	17.28	1.25	(8.86)
	介面光電	(37.80)	(16.73)	(20.14)	(81.82)
	洋華光電	(3.45)	(17.66)	(23.78)	(13.95)
	同業	(22.00)	(24.89)	(9.60)	(26.56)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GIS	112.25	107.12	63.06	(6.04)
	F-TPK	620.48	303.42	4.37	2.71

分析項目	年度	單位: 新台幣元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第一季
(%) (註一)	介面光電	(86.69)	(36.25)	(38.41)	(25.94)
	洋華光電	(6.21)	(42.80)	(68.07)	(3.89)
	同業	—	—	—	—
	GIS	85.45	96.52	56.44	1.87
	F-TPK	619.86	270.41	17.37	(33.2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一)	介面光電	(96.10)	(25.97)	(32.37)	(27.40)
	洋華光電	(15.71)	(95.95)	(114.46)	(15.02)
	同業	—	—	—	—
	GIS	1.09	2.87	1.76	0.25
	F-TPK	8.45	4.79	0.44	(3.48)
純益率 (%)	介面光電	(21.61)	(4.60)	(4.74)	(35.94)
	洋華光電	(2.72)	(19.78)	(34.90)	(27.21)
	同業	(30.50)	(10.87)	(9.33)	(16.57)
	GIS	13.81	13.57	4.81	0.13
	F-TPK	46.09	21.90	0.84	(3.06)
每股稅後盈餘 (元) (註二)	介面光電	(9.13)	(2.96)	(3.40)	(2.78)
	洋華光電	(2.35)	(10.76)	(11.92)	(1.54)
	同業	—	—	—	(2.63)

資料來源: 各公司 2011 年度依 ROC GAAP 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 而該公司自 2011 年度開始即採用 IFRS; 各公司 2012~2013 及 2014 年前三季依 IFRS 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

註一: 該公司 2011~2013 年度股票面額為美金 1 元, 於 2014 年 7 月 15 日股東會決議該公司登記之股本總額自美金 200,000 仟元(每股面額為美金 1 元)變更為新台幣 6,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有關計算占實收資本比率及每股盈餘之實收資本額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係以追溯調整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計算之。

註二: 係以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回溯計算每股盈餘

(1) 權益報酬率

在權益報酬率方面, 該公司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第一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4.35%、55.29%、20.55% 及 2.10%, 其變動情形係隨該公司營收及獲利而變化。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權益報酬率相較, 該公司 2012 年度低於 F-TPK, 較介面光電、洋華光電及同業平均高, 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第一季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2013 年下半年起, 觸控面板產業隨中國及台灣等同業大幅開出產能下, 競爭加劇, 開始有供過於求情形發生, 該公司之採樣同業介面光電及洋華光電全年度虧損, 而 F-TPK 亦於下半年營收衰退及發生虧損, 從而致使採樣同業之權益報酬率普遍下降。而該公司 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第一季權益報酬率仍為正值且高於採樣同業。綜上所述, 與同業平均相較則有優劣, 該公司獲利能力尚屬穩健, 股東權益報酬率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在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方面, 該公司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12.25%、107.12%、63.06% 及 (6.04%) 與 85.45%、96.52%、56.44% 及 1.87%。2013 年度因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使得實收資本額增加, 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較 2012 年度略為下降。2014 年度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皆下降, 係因當年度之營業、毛利率較 2013 年同期下降所致。

(3) 純益率

在純益率方面, 該公司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1.09%、2.87%、1.76% 及 0.25%。2013 年度因營業收入持續成長, 且毛利率上升之下, 以致純益率較 2012 年度上升。2014 年度純益率較 2013 年度下降, 主係因上半年適逢淡季、新舊機種交替期, 致使全年度營收及毛利率均較 2013 年下降, 加以營業費用率增加之下, 致使純益率亦下降。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 2012 年度該公司之純益率高於介面光電、洋華光電及同業平均, 低於 F-TPK。2013 年度該公司之純益率高於介面光電及洋華光電, 低於 F-TPK。2014 年度及 2015 年第一季該公司純益率已高於 F-TPK。整體而言, 該公司之純益率隨公司營收及毛利率成長而上升。

(4) 每股稅後盈餘

在每股盈餘方面, 該公司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第一季之每股盈餘分別為 13.81 元、13.57 元、4.81 元及 0.13 元。2013 年由於該公司陸續辦理增資, 股本由 423,920 仟元大幅上升至 2,682,320 仟元, 惟獲利亦大幅成長下, 致使每股盈餘較 2012 年度略為下降。2014 年度之每股盈餘較 2013 年度同期下降, 主係 2014 年度獲利下降, 及 2014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高於 2013 年度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 2012 及 2013 年度高於介面光電及洋華光電, 低於 F-TPK, 而 2014 年度及 2015 年第一季已高於所有同業及同業平均。綜上所述, 該公司之獲利能力良好, 獲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 本益比

單位: 新台幣元

同業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每股股利(註二)	每股均價	本益比(倍)	股利率(%)	每股淨值	股價淨值比
F-TPK	2012	46.09	20.9074	417.87	9.07	5.00	141.27	2.96
	2013	21.90	4.9784	409.41	18.69	1.22	136.28	3.00
	2014	0.84	0.5(註五)	205.38	244.50	0.24	139.75	1.47
介面光電	2012 (註一)	—	—	32.22	(註一)	—	19.47	1.65
	2013 (註一)	—	—	26.98	(註一)	—	18.50	1.46
	2014 (註三)	(註四)	—	22.03	(註三)	(註四)	(註三)	(註三)
洋華光電	2011 (註一)	0.4999	—	67.06	(註一)	0.75	66.16	1.01
	2012 (註一)	—	—	45.32	(註一)	—	55.88	0.81
	2014 (註三)	(註四)	—	27.07	(註三)	(註四)	(註三)	(註三)

資料來源: 各同業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每股股利、台灣證券交易所揭露之每股均價

註一: 每股盈餘為負不列入計算

註二：每股股利包含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
註三：至申請日止，同業尚未出具 20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四：至申請日止，尚未公佈分配股利。
註五：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之議訂，並未參考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係經輔導券商輔導滿六個月後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並未登錄於興櫃市場交易，故無該公司興櫃股票價量資料。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以國際慣用之各項評價方法計算該公司之合理價格，並參酌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之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及成本法，並以收益法計算該公司之企業價值。考量該公司之採樣同業介面光電及洋華光電均出現虧損，F-TPK 本益比變動太大較不具比較性，且該公司因成立年限不長，資本累積時間尚短，每股淨值相較於同業偏低，故採股價淨值比法及本益比法均有限制之處；成本法未能考慮該公司之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能力；收益法評價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多為預估性質，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對未來之預估不確定性較高。本承銷商綜合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經營績效、財務結構及產業未來發展前景等因素，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98 元，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	：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代表人	： 莊宏仁
主辦證商	： 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黃顯華
協辦證商	： 凱基證券(股)公司	代表人	： 丁紹曾
	元大實業證券(股)公司	代表人	： 賀鳴珩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代表人	： 林維俊
	日盛證券(股)公司	代表人	： 唐承健
	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	代表人	： 周康記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代表人	： 王濬智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	： 徐光熾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23,529,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新臺幣 80 元，總金額暫訂為新臺幣 1,882,320,000 元，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並依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之英屬關曼群島律師於西元(下同)2015 年 3 月 17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薩摩亞律師於 2015 年 3 月 17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中國律師於 2015 年 3 月 17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所已審閱文件、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及其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聲明書，外國發行人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 致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理

律法律事務所 王雅嫻 律師
西元 2015 年 3 月 17 日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以下簡稱「GIS」或「該公司」、「GIS 集團」或「該集團」)，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3,529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面額)金額為 235,290 仟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複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最近期財務報告，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評估報告「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運地及上市地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與分析」。

審查人：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顯華
承銷部門主管：林瑛明